

案例三十一

穩健採購，風險不在

● 違失案情敘述

某財團法人接受某部會補助，95年3月以其補助款採議價方式向某公司採購卡介苗熔封機，決標價2,705萬餘元，惟決標後修改付款條件，有下列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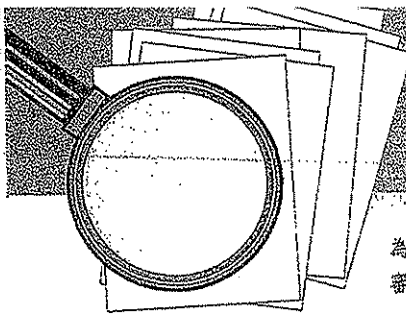
1. 95年3月17日開標當日，廠商經3次減價，標價仍高於底價，在廠商並未表達「無法減價」或「不再減價」之情況下，即宣佈保留決標，復以緊急情事，簽奉原核定底價人於同月21日同意決標，嗣後交貨期限卻因故延後逾4個月，顯與該財團法人當時所稱緊急需要而採超底價決標之理由不符。
2. 另該財團法人在決標後於未取得任何保證情況下，同意廠商要求，逕自修改廠商付款方式，顯有疏失。

● 違失案情分析

1. 本案預算金額3,203萬餘元，核定底價2,550萬元，最低標價2,705萬餘元，最低標價超過底

價但未逾預算數額，亦未逾底價8%。該財團法人因疫苗先導工廠之工程進度落後，機台無法如期進廠，鑿致交貨期限由原訂95年12月7日展延至96年4月30日，延期長達4個月餘，難謂有「緊急採購」需求，以此為由採超底價決標，核與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之規定未符。

2. 本案為議價方式辦理採購，但並未事先通知廠商限制減價次數，在廠商實際議價3次後，仍高於底價，及廠商並未作書面表示「無法減價」或「不再減價」之情況下，即以緊急事由，宣布保留決標，並執行超底價決標之簽核程序，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之規定不符。
3. 該財團法人在未完成驗收程序、未取得預付款還款保證及進行事前之風險評估等情形下，即同意廠商要求，將契約所訂信用狀付款方式，由原訂之貨到付80%契約金，驗收後付20%尾款，改為「貨到一次付款」，無異增加款項支付風險。



違失案例透視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檢討改進措施

1.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故各機關對補助金額達前揭規定之受補助法人或團體，應確實監督其採購事項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如其採購專業能力不足，補助機關（構）應適時予以輔導。
2. 爾後倘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情形，須限制廠商減價次數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之規定事先通知廠商。
3. 因緊急情事須採超底價決標時，應詳實評估其緊急需求迫切性及期程，如相關軟、硬體之配合程度等，以符政府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
4. 為確保機關權益，機關採購訂有預付款之機制時，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1條：「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

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89年1月5日以工程企字第88022347號函示：「查預付款之有無，影響廠商之投標價。…工程招標文件既未訂明機關得支付廠商預付款，且經決標，基於其他未得標廠商之公平原則，機關自不應於決標後始單獨對得標廠商同意支付預付款」等規定辦理。

5. 會計人員對採購及財物之審核，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2、23、24條規定，確實詳加審核。
6. 該財團法人對採購人員應加強有關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採購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素質。

● 相關法令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4、53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73條。
3.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2、23、24條。
4.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1條。
5. 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5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347號函。

●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